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闡德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2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2604A00_ATTCH1.pdf、01726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
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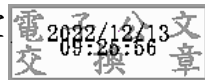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16417號書函
轉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